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晋师党字〔2016〕54号

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石菊红等8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、机关各党总支、实验中学党委、实验小学直属党支部：

经2016年11月17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石菊红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团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阎海燕同志任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黎超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杜丰之同志任美术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郭俊平同志任音乐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袁楠同志任戏剧与影视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樊鑫同志任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团委副书记(试用期一年);
秦茜同志任现代文理学院团委副书记(试用期一年)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 28 日